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经济产业项目三标段监理费率报价说明

致：各投标单位

按照《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经济产业项目三标段监理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投标限价：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收费标准，按照三标段建安费取费的 70% 作为投标报价上限。工程建安费以财政或第三方审计后的建安费为准。”

招标文件的投标函中规定：“以《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收费标准，按照三标段建安费取费的_____% 作为投标报价（工程建安费以财政或第三方审计后的建安费为准）” 投标人应按投标函格式要求进行费率报价。

由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西省吕梁市）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模板只能采用金额报价，不支持费率报价，经与电子交易平台沟通，本项目采用如下方式进行报价：

在投标函中将费率报价转化为金额报价，例如：“以《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收费标准，按照三标段建安费取费的 70 % 作为投标报价（工程建安费以财政或第三方审计后的建安费为准）”报价时以“愿意以人民币 70 元，大写：柒拾元整的投标报价”的格式进行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还原为：“愿意以人民币 70%，大写：百分之柒拾的投标报价”的费率报价形式，即“70 元=70%”进行评审，最终以投标费率中标。

由于不响应本报价说明，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招 标 人：吕梁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经济开发区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前马家村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联 系 人：冯亮亮

电　　话：15392641983

代理机构：山西润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119 号鸿富综合楼 16 层

联 系 人：郝玮

电　　话：15364968300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